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九十七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實驗班
專題研究成果

現行高中公民教育政治與法律課程適切性——以費鴻泰踢
館事件和莊國榮爆粗口事件為例

學生：呂昀潔 撰

指導老師：劉姝言老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中文摘要

從過往專制的強人政治台灣逐漸步入民主政治的道途，民主政治的意義在於人民具有管理眾人之知識與能力，參與公共事務並發生影響力，因此養成學生民主素養為民主政治運行之關鍵，公民教育的角色也趨受到重視，近年來更進一步將其納入高中升大學的考科範圍；然現代社會中充斥著許多非理性的資訊與言論，是故學生在面對政治性議題時是否能夠秉持理性的原則作判斷，亦可知其在不久的將來成為公民後，行使公民權時是否能夠得當的使用，為本研究欲達之目的。因此本研究先在文獻分析的章節探討公民教育和民主政治的關聯，以及學者所做過的研究中發現過往公民教育課程的普遍性問題，透過政治事件的還原與法律分析，再以公民課本的內容分析檢視課程的安排與內容是否得當，接著將題目設計成相關問題發放來得知學生在知識的理解與對事件的判斷上是否有足夠的了解，最終提出結論與建議。

在文獻分析的結果而得，公民教育課程過往的問題存在課程偏重學科本位和記憶灌輸、內容以「規範語句」與「說明解釋」為主、章節及內容安排缺乏邏輯組織性和公民責任的成分不足；兩事件的法律分析結果，需有如立法權、調查權、言論自由、公然侮辱以及毀謗罪等等的法律知識，而其在法律上各有深淺不同的理解，甚至多處需要大法官釋憲文對於各種權利與規範之間的配置做更進一步的闡明。

內容分析的結果呈現，過往公民教育課程中的問題，在現今的公民課本內也不乏出現，例如價值取向錯誤、缺乏權利與限制的整體連貫敘述、舉例失當以及缺乏連結、敘述方式缺乏邏輯連貫與擴張思考的方式；隨著時代的變遷這些過往的缺失依然存在，因此以內容分析的結果恐無法全然達到公民教育欲達之目的。問卷分析的結果則呈現出在細部的法律上理解度不足，但在大概念的法律知識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然而在對兩事件做判斷時，卻呈現出非以法律角度的理性判斷居多，因此回應前面內容分析所得的課本缺失，未能完全達到公民教育之初衷。

最後於對課本的建議本研究提出：價值取向應朝向正面、對權利之限制應多加說明、提升例子的品質與解釋、敘述方式改進與提高討論思考、課綱應訂定細目與審慎評估教材；其他對未來的建議則包括：擴大公民教育變因的研究範圍、增加政治事件的採樣、以不同的政治社會化管道研究學生的政治價值影響。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因篇幅限制故本部份全數刪減)

- 第一節 政治社會化
- 第二節 公民教育
- 第三節 台灣的公民教育

第三章 事件事實呈現與法律分析

- 第一節 踢館事件與罵髒話事件呈現
- 第二節 踢館事件與罵髒話事件分析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第二節 現行公民教育課本內容分析
- 第三節 問卷結果與分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附錄(因篇幅限制本部份全數刪減只保留問卷)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從解嚴到民選總統，政黨輪替與再替換，台灣政治經歷過無數次的改革與變遷，逐漸步入民主政治的歷程。民主政治的意義在於人民具有管理眾人之知識與能力，以民為主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來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張秀雄，1995：76）。然一個國家想要怎樣的民主社會，就仰賴其公民社會的支持，也因如此公民教育實為民主政治運行之關鍵。

教育部頒布最新 95 年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課程暫行綱要，將三民主義、現代社會與公民三科納入加以整合，並加入相關社會科學知識，其最受關切為「公民與社會」將於民國九十八年起納入高中學測能力測驗與指定考試科目，除可供相關大學校系作為成績參考外，目的是確保高中學生具有一定的社會科學涵養及公民素養，改善以往高中偏重智育教育，忽視公民與社會教育之缺失，雖各界對此看法不一，但不可否認的是政府對於公民教育之重視日趨提高。

高中階段的公民教育更為關鍵，因為其即將達法定年齡成為「合格公民」正式行使「公民權」（鄒克蘭，2004：2），參與各項政治活動，台灣的民主須由所有公民維繫而成，而這些準公民亦參與決定台灣未來的民主走向，因此在高中階段培養學生為具備「公民資格」作準備，為民主政治奠定之預備課程。

然近來資訊發達充斥著我們的社會，而其所傳達的資訊卻未必正確與中立，以致於價值混淆不清，在媒體傳播的政治色彩方面亦極為明顯，使得閱聽人在接收相關訊息時常受情感上的干擾，間接影響其對事件之看法、批判，甚至改變參與投票選舉等政治活動時的判斷。當身處於資訊複雜、利益衝突的社會，個人是否能理性與明智的看待各項問題，常取決於個人是否具備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張秀雄，1995：76）。因此批判思考的能力養成為對於事實判斷之必要，而在學校教育中此即為公民教育之範疇，政治知識與法律知識如民主政治基本原理的理解、本國政治系統的認識、憲政主義、民刑法等等，都屬公民教育之內容，而這些即為學生在判斷社會議題之標準，為其批判思考之知識基礎。

研究者在閱聽媒體所報導政治相關事件時，發現媒體對於事件本身已採取特定立場，對於事件本身的重點與事實部分採選擇性報導，而在網路上諸多討論區又見眾多不同意見的評論，但多半採取情感上的批評，真正去了解事情來龍去脈與站在理性的角度思考者少之又少；又曾在學校中聽見同學們相互討論政治議題，然而討論到後來往往演變成激烈的政黨批判，以至於最終不歡而散，然這不只限於學校之中，不論是選舉期間或是政論節目上類似的事件層出不窮，甚至社會上還出現過因為政黨傾向差異甚大離婚或是引起殺機的事件，在在都顯示出人民對於政黨的選擇常常成為看待一切政治事件的準則，也成為選舉時投票的依據。公民教育傳授了法律以及政治知識，教導客觀與中立的標準，因此對於摻入政治色彩的事件才能夠理性的做出判斷，才有機會實踐民主政治之理想。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民主素養的養成需仰賴國家教育，其中首當其衝屬公民教育（蔡昀珍，2006）是故公民教育在民主中居於重要地位，在學生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中扮演一定且重要之角色，當學生學成公民教育之知識後，面對媒體報導政治事件時能否掌握判斷的關鍵亦為重要，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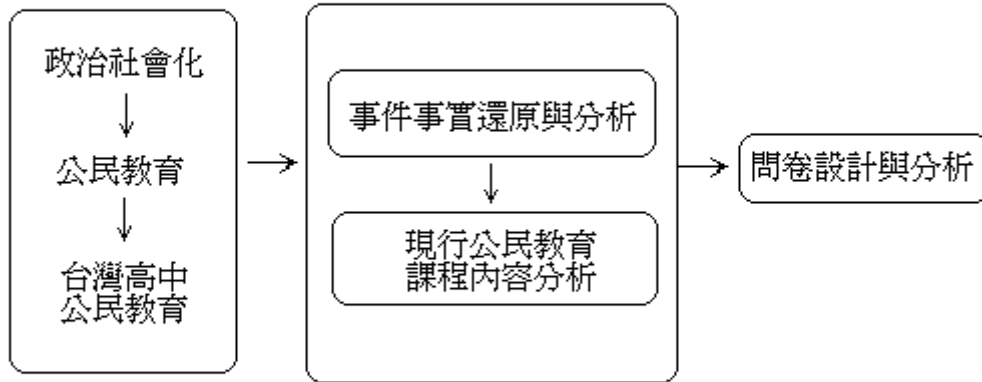
- 一、探討公民教育對民主政治之重要性。
- 二、討論台灣現況高中公民教育課程中與本研究事件相關的政治與法律知識教材適切性。
- 三、了解現況下學生是否能經過公民教育相關的法律政治知識學習後，對政治事件做出中立與理性之判斷。

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在此提出下列研究問題：

- 一、什麼是公民教育？公民教育的內涵與民主政治關聯為何？
- 二、對於本研究所提的政治事件之判斷需要哪些政治與法律知識？
- 三、現況下公民教育課程中有無對政治事件判斷所需的知識與其呈現的狀況為何？
- 四、學生是否能夠以所學過的公民教育政治與法律知識，對於政治事件做出正確的判斷？

第三節 研究架構

論文架構



首先，本研究於第二章文獻分析先行討論公民教育，了解公民教育的脈絡才能開啓對於以下相關的討論，探討公民教育的內涵及其意義與目的，以及在民主政治中扮演何等政治社會化之重要角色，還有在台灣現況下的高中公民教育課程的內容。

其次，在第三章中採取具有足夠代表性政治時事事件，透過蒐集各方資料做出事件事實還原，其中有相關非課程內容資訊如學者論文、大法官釋憲與法條，對政治事件做出法律的客觀分析，亦於此提出對事件嚴重性何者較甚及判斷所需的知識為何。

在第四章研究設計中，先以內容分析的方式來檢驗現況下公民教育的相關教材，並討論其呈現方式對於學生學習的適切性，並討論課程中的缺失與漏洞。最終，亦將兩事件與所需的知識設計成問卷問題，此部分主要是了解現況下高中生能否依據公民教育所學對政治事件做出判斷，問卷回收後再分析其結果，以了解現況下有多少學生能夠有足以判斷事件的知識，以及有多少部分的學生能對兩起政治事件做出中立且正確的判斷，此時亦回應前段研究者本身所作之分析，比對是否與公民教育課程的缺漏成正相關，是否因為政治知識的闡述不足、與現況時事連結性不夠等等問題。

最終於第五章提出本研究的結論，以及對於往後改善高中公民教育課程相關政治與法律知識內容的建議。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對象

政治事件的採樣，本研究取費鴻泰等四立委踢館事件以及莊國榮爆粗口事件。採納原因為發生時機極為接近且在敏感的總統選舉期間，而兩者各為兩大政黨頗受非議甚至是攸關選舉結果之事件。

本研究主要是以九十六以及九十七學年度經註冊在學的國立台中女子高中學和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高一與高二學生為研究對象，隨機取樣各年級群 6 個班級，每班 10 人發放問卷，共計 24 個班級 240 份問卷。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政治事件分析研究範圍採自由、中國、聯合三大報紙與電子報全數相關報導做兩政治事件的事實還原，另取相關大法官釋憲文、法律條文作法律層面的分析。

本研究中所討論之公民教育課程內容，採三民、龍騰、南一現行主要公民與社會科版本，民國九十六年出版之二、三冊中，九五課綱訂定之第二單元政治與民主、第三單元道德與法律規範內，與本研究所採用的兩政治事件相關的知識。採此三版本之原因為其為現況高中職普遍使用度最高，應具一定代表性。

參、研究限制

因實際上各個公民老師的教學風格與授課方式，對於學生吸收理解公民課程內有一定影響，然因受限於研究者本身的時間與能力，本研究無法將此部分納入一並討論。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其一為問卷形式採量化研究，故僅能做整體大範圍討論，然問卷問題設計與發放對象皆可能有不夠完備而影響問卷結果之疑慮。

本研究因受限於研究者時間與能力，僅採取兩政治事件作為全文的研究藍本，因此尚不足以斷定所有現行公民教育課程中政治與法律知識，皆有同樣的缺失。

第三章 事件事實呈現與法律分析

第一節 踢館事件與爆粗口事件呈現

本研究所選取的事件為民國九十七年總統大選前，發生各屬兩大不同政黨所受爭議性的事件，分別是費鴻泰等四立委至謝長廷競選總部踢館事件，以及莊國榮於民進黨所舉辦的擊掌大遊行中對馬英九的父親爆粗口事件，兩事件的呈現為從自由、聯合、中國三大報紙，所有相關報導採其交集部分作事實還原，其餘偏向價值部分的評判則不採用。

本節將整理呈現出兩事件發生時，自由、聯合與中國三大媒體對於事件本身各種不同角度的陳述，拼湊出事實發生的經過，以此來作為下一節中做分析的藍本。

壹、費鴻泰四立委踢館事件

一、事件背景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點半，第一銀行位於長安東路與林森北路口的華山分行大樓內，立委費鴻泰、羅明才、陳杰、羅淑蕾；財政部長何志欽；國庫署長蘇樂明，第一金控總經理黃獻全、第一銀行總經理吳清雲等一行十餘人，搭乘立法院公務車前往長昌總部，事件起因為國民黨四立委質疑謝長廷競選總部所在地是去年第一金控租給每美夢成真公司，出租部是一樓到三樓，企圖追究是何人將十三樓租給謝長廷。

二、事件經過

〈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點半

在一樓搭電梯時，未待警衛要求更換證件，四名立委就直接搭電梯直達十三樓，(謝陣營表示由於總部有門禁，一行人還試圖踹門而入)，不能順利進入十三樓後，一行人準備下樓，在三樓被謝陣營發現(陳杰宣稱電梯突然停在三樓不動)，立即控制住電梯，謝總部工作人員馬上蜂擁而至，謝欣霓、唐碧娥及大批謝陣營人員對著電梯內的藍軍立委大罵「私闖民宅」、「現行犯」、「立委權限這麼大喔」，電梯內一片靜默，而財政部長何志欽也尷尬的不知如何是好(後陳杰宣稱是財政部長、第一金控人員主動邀請四名立委前往，並非脅持部長去)，不久謝總部執行總幹事李應元抵達三樓，大著大家高喊「小偷」、「丟臉」、對峙時間越久媒體記者越多，謝總部也拍照蒐證，而藍營四立委受困九十分鐘。

〈二〉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五點十分

警察前來蒐證，雙方人馬在警察面前互嗆，警察則請警衛隊把所有警力調到謝總部，把四名立委帶到一樓。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五點二十分

中山警分局接獲通報趕到現場，查對國民黨立委等人查驗身分後，群眾將費鴻泰等人團團包圍，員警以人牆保護費鴻泰、陳杰、羅淑蕾走出長昌總部大樓，送上警車。費鴻泰還被揍了一拳，陳杰則被民眾壓頭入警車，羅明才趁亂跑走。三人上警車後，被謝陣營支持者包圍不讓警車開走，總部要求檢察官抵達檢查有無文件遺漏。至於警車被砸以及是否有人妨害公務，警方將根據蒐證影帶追查。

〈四〉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六點十分

中山分局長前來協調，但謝陣營仍希望檢察官來再放行，期間警察一度要把車開走，遭支持者阻擋部份民眾摔倒，後來索性就地坐下不讓警車開走，總部前長安東路也因此封鎖，警方增援四百名警力，指揮官謝文傑下令員警手持棍棒盾牌強力排除包圍警車的群眾，但遭頑強抵抗，至少引爆四波衝突。

〈五〉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七點左右

北檢駐任檢察官黃謀信、檢察官章京文達維新館，經初步了解後競選總部同意放行。三名立委被送到圓山派出所後，長昌競選總部也派人前往，控告四名立委違反選罷法及涉嫌侵入住宅，由檢察官直接進行偵訊，訊後均先釋回。後由北檢襄閱主任檢察官林錦村表示，費鴻泰等人向警方指出後將具狀對相關當事人提告違反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誣告罪。

三、事件後續

〈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晚間

謝總部等人招開多次記者會強烈譴責四立委私闖民宅，痛批四立委暴力挑釁，藐視法律及選舉的公平正當性。一銀也再十二日晚間表示出租包括一至三樓、十三樓都是合法出租給謝總部並收取租金。費鴻泰於十二日晚間向黨內報告情勢並請辭黨團書記一職，但卻不是由首席副書記長張碩文代理書記長職務，而是由中央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暫時兼任本職。

〈二〉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黨主席吳伯雄帥費鴻泰等四名立委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並下達不得接近對方造勢及競選場合的禁令，而國民黨陣營一直強調立委費鴻泰等人到長昌總部，是執行「立法委員的公務權力」。本日上午十時四十分，何志欽在三位次長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宣布請辭。上午的國是論壇，所有的綠營立委利用發言時間湧向發言台，全數戴上口罩抗議。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馬英九於總統候選人便是政見發表會，向謝長廷鞠躬道歉，並對全國民眾鞠躬亦表歉意。十四日國民黨考紀會對四立委祭出黨紀，予以停權一年處分，費鴻泰德之後馬上聲明退出國民黨籍，並宣稱馬英九落選願結束自己生命。羅明才在今天記者會中跟進宣布辭去立院財委會召委。另外，國民黨已就踢館事件提出調查報告，認為此事件並非私闖民宅，是依財委會決議執行公務考察，同時也界定這是立委個人問政與監督的行為，並不是黨團策動。

貳、莊國榮粗口事件

一、事件背景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百萬擊掌遊行舊社公園出發前，在台中市擊掌遊行起點舊社公園前集結大批參與民眾、工作人員與前教育部主秘莊國榮。

二、事件經過

莊國榮在起點舊社公園出發前表示，反對馬英九這種軟弱的「小孬孬」，他在面對中國的時候很容易膝蓋就軟掉，就要下跪，所以台灣選上馬英九，大家就等著像這兩天看到西藏的情況一樣，被屠殺迫害。接著，莊並以粗鄙的「開查某」字眼批評馬鶴凌，說馬英九的爸爸每天滿口仁義道德，每天在「開查某」，乾女兒變成「幹女兒」。

下了台，莊國榮還不知事態嚴重，開始步行擊掌，三、四小時下來，「大概拍了一萬隻手以上」，拍到手掌紅腫，隱隱發痛，但仍興奮不已，覺得現場「逆轉勝」的氣氛、感覺真的很好。

一直到晚上搭高鐵回台北時，接到記者的電話，莊國榮才發現事態嚴重，受訪時坦承「用語不當」，已致電教育部長杜正勝請辭，獲部長同意，今天就卸任教育部秘書長。

三、事件後續

〈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長昌競選總部則於立即發表聲明指出，莊國榮並未在總部擔任任何職務，或者被賦予輔選工作，對於莊國榮在台中的發言，競選總部事前毫無所悉，同時莊發言的內容偏離了三一六活動的主題，競選總部認為此一發言極為不當。謝總部強調，對於莊國榮以粗鄙的語言表達對於私人事務的意見，總部不予苟同，「深感遺憾與歉意」，並再次聲明莊國榮非民進黨黨員及選舉幹部。

當日謝長廷也親自道歉並表示，他非常反對這種負面選舉，有關各陣營支持者對馬英九父親馬鶴凌的攻擊，以及對他自己家人的攻擊，他呼籲都應該停止，謝長廷並向馬英九家人

表示歉意。杜正勝也公開爲此事向馬英九道歉，也強調莊國榮的行爲屬於個人非教育部的任務。

而原本堅持只辭職、不道歉的莊國榮三月十七日晚間以書面聲明方式，爲汗辱馬英九亡父馬鶴凌一事道歉。但國民黨立院黨團質疑道歉聲明並非莊國榮親自執筆，要求莊必須出面向馬英九與社會道歉；也表示勞委會主委盧天麟當時就在莊國榮身旁，聽見時還面露微笑，認爲謝陣營不能完全和此事劃清界線

對莊國榮的道歉，馬英九表示，台灣選民的成熟度已提高，此事社會自有公評。而如果莊國榮以後不要用類似語言對待任何人，他覺得可以接受，也認爲政府官員應更加謹言慎行。

事件發生後，莊國榮任教的政大也受波及，教務長蔡連康出面致歉，指莊國榮的言詞不恰當，政大深表遺憾。政大主秘樓永堅表示，有關莊國榮在公開場合不當發言、影響政大形象，政大一定會處理。如經教評會認定莊國榮言行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中的「行爲不檢有損師道」要件，最嚴重有可能遭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

〈二〉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晚間

莊國榮首度回到政大教課，對於媒體詢問任何問題，表示他回校是來教課，爲免學生上課受到干擾，他在校園內不再接受採訪。

參、小結

由以上的新聞整理中可看出一件事件本身的複雜性，及其往後的連帶效應，而研究者在做新聞整理時亦發現各家媒體所著重的重點非常不一，與其政治立場頗有相關，若只單方面的接受一種資訊來源並無法對於事件的全盤了解，即使擷取了各家的報導，仍不免有模糊之處存在如上述費鴻泰事件，呈現出各說各話的現象，此部分一並於下一節中將由課本與其他方面的資料，來對於本節中所整理出的事實要點分析，衡量出此兩事件以法律的角度出發嚴重度爲何者更甚。

第二節 踢館事件與爆粗口事件分析

壹、費鴻泰事件法律分析

費鴻泰四立委踢館事件所呈現的是立委以其身分之特殊性，強行要求進入私人辦公處盤查，因此本事件討論的核心主軸應是立委的職權範圍，到底我國立法委員的權限為何，是否有權能夠要求隨意進出他人辦公處。

然在上一節的部份亦提到關於各家媒體報導的模糊點在是否有「踹門」的舉動以及對「公共範圍」的爭議。然「踹門」並非此事件之重點，因此舉之有無只是加大事件本身民眾觀感的影響力、感染力，而其亦無造成任何實質上物體的破壞或損傷，就法律層面而言並不構成民事的損害賠償；在「公共範圍」的部份較廣泛而以下引刑法做討論。

法律上並無對「公共空間」做相關名詞解釋，一般來說私人空間意指非任何人能夠自由進出，而亦有刑法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與違法搜索罪之訂定。

一、無故侵入住宅罪

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 1 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所謂無故，乃指無正當理由；而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台灣法律網）。今天四個立委以懷疑謝長廷競選總部是非法租借為由，其所舉之正當理由為欲以其立法委員的職權，為證實到底是誰將大樓的十三樓借給謝長廷競選總部，先撇開立法委員的職權不論，這部分在下段會深入探討立委職權，法律上規定即使是警察想要到某個人家中進行搜索，或在某個地點進行搜索，警察必須向法官提出搜索該地的合理理由，並由法官斟酌後開出搜索票方可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因此任何人民都不具有權力隨意要求進入私人空間並要求盤查。

再者四立委聲稱以「我想知道是誰借給他」為正當理由而要求查證，此理由只能算是個人的欲望，例如我想吃某某食物，我不想做某某事等等，皆只限於個人意念的行動，而並非屬上述法律規範之正當理由之列。

二、違法搜索罪

刑法三百零七條明定：「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然本法的規定係以有搜索權之人違法搜索為成立要件，因此若無搜索權之普通人民，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然立法委員本身尚無搜索之權力，在此事件中的行為只構成上述無故侵入住宅罪，違法搜索罪不在其觸法範圍，以下討論憲法與大法官釋字對立委職權之說明。

三、立法院調查權之爭議

依我國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調查權為執行立法院職權所必須的「資訊獲取權」是一種必要的「輔助性權力」或「固有」的附隨、默示權力。然有爭議的部份在於此一調查權，是否與憲法第九六條所規定的監察院調查權有所衝突？大法官在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認為憲法第九五條以及九六條之調查權「仍應由監察院行使」，而僅賦予立法院「調閱文件權」。換言之，國會調查權是一種資訊取得權，目的在協助國會取得必要的資訊，以利其判斷進一步該採取何種適當措施的輔助權力(廖元豪，2006)。

但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應有所限制。大法官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立法院為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得經院會議決，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也就是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而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因此，立法委員之職權，主要在議決法案，及決定國家重要事項。若立法委員欲行使調查權，所欲調查之事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而行使方式係以文件調閱權為主，必要時並得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但因立法院係屬合議制，故國會調查權之行使，必須經過立法院院會通過，此觀上述大法官釋字，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後，可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之規定自明(部分摘錄自國政評論，2008)。

費鴻泰等四位立法委員，擅自侵入他人的私人住宅，其理由為「調查某競選團隊疑似不法租借場地使用」，依據上述法律探討並不在其調查權「欲調查之事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是故立法委員並無權力任意闖入私人場所要求進行盤查，然即使立法委員欲行使調查權，也需如同上述除要院會表決通過外，應以「文件調閱」之形式，費鴻泰等四位立法委員之行爲亦不合法要件，調查權為憲法賦予司法機關在行使公權力時獨立行使之權力，立法委員此舉嚴重違反了我國憲法五權分立的概念，其堅稱「依法行使職權」的行爲實無法律依據，亦造成我國政府權力分制的侵害，且直接逕自進入民宅要求調查的行爲更造成人民權利受損，立法委員相較於一般人民握有更多的權力，因此應該更加遵守嚴謹的法律體制，不應做出以立委的身分要求行使不屬於他們本身的調查與搜索權。

貳、莊國榮事件法律分析

相較於上述費鴻泰事件，莊國榮事件較為單純，整起事件所討論的重點為言論自由與毀謗、公然侮辱罪之界線劃分。

憲法上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言論自由的價值與意義在於個人的思想與意見獲得展現的空間，這是對個人不同特質的肯定與尊重，但在享受權利的同時也需顧及個人的自由是否侵害到他人的利益，因此憲法也對言論自由做出一些限制。

一、公然侮辱罪

刑法 309 條明定，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毀謗罪

刑法 310 條明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毀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毀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侮辱毀謗死人罪

刑法 312 條明定，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然對於言論自由與限制的界線不論學理上或生活中仍有極大的議論空間，因此下述分別舉大法官釋憲與專家評論對其做事件聯結與討論。

依大法官會議第五〇九號解釋所闡明：「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此段解釋文說明了言論自由雖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但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限制，法律可以在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情況下，對言論自由進行合理限制。

更重要的是該號解釋後半部對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三項的解釋，「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

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因此若行為人能證明毀謗之事為事實，可以不罰；此外，即使是行為人在無法證明毀謗之事是否為事實的情況下，只要能提出證據證明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則也不能認定行為人有毀謗情事。

再回到莊國榮的事件來看，事發時情形，莊國榮以個人身分參加遊行活動，其在台上對群眾發表對馬英九已故的父親的言論：「每天在『開查某』，乾女兒變成『幹女兒』」，用不雅的字眼並提出具體事件對馬英九父親造成人格上的傷害，確違反刑法三百一十二條侮辱毀謗死人罪的範圍，然在對於其言論是否為「事實」之部分眾說紛紜，也無法考證，除非馬英九對其提起告訴，才會要求莊國榮提出證據證明其為事實，或提出確信其為事實之理由。然事後莊國榮公開發文為失言的事件向馬英九道歉，馬英九也接受並無意主動對告訴乃論的公然侮辱提告，因此，故此事件屬於個人對個人之間的違法行為，而因為被提告，最終莊國榮無需負法律責任，。

參、小結

由上述的分析結果可知，由於費鴻泰四立委以其立委的身分特殊性，要求進行調查搜索的行為，政府機關的濫權已經嚴重危害五權分立的憲法精神，而此舉間接對於全國人民權利造成損害，相較於莊國榮僅是個人對個人的構成的毀謗罪，因此，就法理上而言前述的費鴻泰四立委事件較為嚴重。

肆、課程內容之分析類目

由分析的結果可得，本研究所採用兩事件內涵括的知識，如立法權、調查權、言論自由、公然侮辱以及毀謗罪等等，在法律上各有深淺不同的理解，甚至多處需要大法官釋憲文對於各種權利與規範之間的配置做更進一步的闡明，因此以下便從此節的分析提出下一節課本內容分析應涵蓋的三部份。

一、民主政治

了解民主政治本身的意義及其價值後，才能認同由民主政治衍生而來的政治制度與法律規範，因此對於民主政治本身的闡明實為基礎，但實際上對於如憲法的基本人權、政府體制的認識等都在強化民主政治的概念，也唯有透過這些知識的學習養成與實踐，才能更明瞭民主政治的實質意涵，因此三版本的公民課本中是如何將民主政治作闡明與引導下文為全文內容分析之始。

二、憲法與基本人權

憲法與基本人權的部份，內容涵括自由權的保障如言論自由、居住自由權以及對自由權的限制，如刑法的無故侵入住宅罪、毀謗罪與公然侮辱，和搜索的行使與限制，然從上一節的分析結果可看出，若要能夠判對事件對於權利的保障與限制要能夠掌握其的平衡點，因此此部分亦需檢視的事課本如何在保障與限制之間作程度上的討論，此外，是否有搭配實例而能連結事件做討論之討論亦為分析之內容。

三、立法權

在探討立法權時除了其內容與目的，分析在立法權部分的課文組織邏輯性，以及是有否對於立法權的權力與限制一並做探討，最後則是對調查權的在課本內的有無及敘述方式。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設計

壹、前言

前面已完成文獻分析的探討，事件的事實呈現與事件的法律分析，本章接下來以實際從課本與問卷的方式，來理解現況下的課本是否有疏漏，與學生是否具備足夠的法律知識而能理性的判斷事件。

貳、內容分析研究設計

一、研究範圍與分析類目

內容分析的範圍為從三民、龍騰與南一版本，民國九十六、九十七年出版之二、三冊中，和事件有關的知識章節內容做討論。

由前面的事件分析結果，本研究課本的內容分析類目如下：

表 4-1-1：「踢館事件與罵髒話事件」內容分析類目

	主題	分析類目
事件判斷所需知識	一、民主政治	1. 民主政治的價值與意義
	二、憲法基本人權	1. 言論自由權與毀謗罪、公然侮辱罪 2. 居住自由權與刑法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 3. 搜索的條件與限制
	三、立法權	1. 立法權之目的與內容 2. 調查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問卷抽樣與設計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母體對象採台中女中、台中一中高一以及高二學生四年級各隨機抽樣四個班級，各班發放十五份問卷，共計二十四個班級，兩百四十份問卷。

二、實施程序

本研究第二階段的量化分析，將由前面章節所作內容分析結果，設計成封閉式問題實施，欲由問卷的結果來分析比對由課本內容分析中所見之缺漏，然就實質層來看，高二學生在公民教育的學習上久於高一學生，本研究也欲從兩者的比對，來了解現況公民教育在民主政治、法律的知識成效為何。

正式問卷於九十八年四月初設計完成，於四月中陸續發放回收。共計發出兩百四十份問卷，回收兩百二十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高一一百零二份、高二一百零四份，共計兩百零六份。

三、問卷設計

本研究問卷設計共分四個部份，分別為新聞事件判斷、民主政治、憲法保障之權利與限制、立法權，由此來了解學生對事件與民主政治的觀感、法律知識理解程度，以下分作解說：

〈一〉新聞事件判斷

由第三章的新聞事件呈現中，擷取事件的事實放於問卷中，請作答學生先行閱讀兩事件後再做設計之題目，以此來顯示出學生對於事件的嚴重程度觀感，與是否這些事件會影響其對日後行使選舉權的抉擇。

〈二〉民主政治

由前面對課本民主政治分析的結果出發，設計相關問題來測試高中學生對民主政治的理解程度、民主政治的觀感以及公民應盡角色的價值衡量。

〈三〉憲法保障之權利與限制

從前面章節所提要做事件判斷的知識，以設計單選以及多選題目來測試學生對於言論自由、居住自由權利的保障與限制，以及搜索權的理解程度。

〈四〉立法權

同上述憲法保障的權利與限制，而設計立法權的相關問題，以此了解現況學生於立法權的理解程度。

參、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採課本的內容分析與問卷量化分析，先於本章第二節先提出哪些為從分析結果而得所需具備公民教育中的知識與內涵，採課本內容分析對照，來檢視課本的內容安排、敘述

方式等等是否得當。接著將分析的結果，選取出判斷兩事件所需的知識，將其設計成問卷形式，由此了解現況下學生對於事件是否能理性客觀的由所學的法律知識做判斷，以及法律知識部份的學習成效。

第二節 現行公民教育課本內容分析

壹、前言

本節將從前面的兩個章節的文獻分析與事件分析結果，提出若要具備分析兩事件的能力所需要哪些涵養與實用知識，再回顧現況下三個版本的公民課本中是否有這些知識的呈現，且是否得當。

貳、分析類目

從文獻探討與兩事件分析結果可將本研究內容分析的類目整理如下：

表 4-1-1：「踢館事件與罵髒話事件」內容分析類目

	主題	分析類目
事件判斷所需知識	一、民主政治	1. 民主政治的價值與意義
	二、憲法基本人權	1 言論自由權與毀謗罪、公然侮辱罪 2. 居住自由權與刑法 306 條-無故侵入住宅罪 3. 搜索的條件與限制
	三、立法權	1. 立法權之目的與內容 2. 調查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與事件相關民主政治意義與重要性課文內容分析

從本研究第二章即討論過公民教育的意義在於使公民具有能力與素養並在民主政治中克盡己責，而社會中具有公民素養的公民為民主政治穩固之基石，而此處因民主政治的範圍實為甚廣，研究者受限於時間與能力，採用歸納當段段旨的標題安排作為分析，有必要時再舉文本作為佐證，所以在民主政治的意義部份本研究從其對於民主政治意義標題的邏輯與是否有例子搭配做分析。

表 4-1-2：高中公民課程對民主政治的意義標題安排與實例

版本/類目	標題安排
三民	一、民主政治的意義- (一)民主政治與非民主政治的分野-1.平等為主要的區別 2.民主政治的實行須堅定平等的信念 (二)西方民主理論的演進-1.雅典時代的直接民主 2.近代民主的復甦 3.現代民主理論的演變-(1)熊彼得與修正

	民主理論 (2)審議式民主理論(三 B3C2:29-34)
龍騰	一、民主政治的意義- (一)民主政治與非民主政治-1.民主政治 2.威權政治 3.極權政治 (二)西方民主理論的演進-1.古典民主理論 2.經驗民主理論 3.當代民主理論(龍 B3C2:22-26)
南一	一、民主政治的意義- (一)民主政治與非民主政治的分野-1.政府威權的基礎和構成程序 2.意見表達案資訊來源 3.公民身分和公民團體 (二)西方民主理論的演進-1.古典民主理論 2.菁英民主理論 3.多元參與民主理論 4.審議民主理論(南 B3C2:22-2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知識偏向歷史呈現，不符合民主政治理念教學

由標題的安排可知，在民主政治意義的部份三個版本皆先以民主與威權作對照，此部分有助於感受與區別出民主政治的意義，而往後則將民主政治的理論演進做整理與說明，但此部分版本皆偏向歷史的呈現，且此歷史知識於高中歷史課程的高二上冊十八世紀啓蒙運動已提到過，再者對於民主政治演進的記憶是否能讓學生對於現況民主政治更加熟捻實為疑慮；此外，三版本皆以說明解釋的方式介紹許多民主理論，如熊彼得與修正民主理論、審議式民主理論等等，此部分已經涉入較深入的政治學理論，高中生對這些理論的區分與記憶對於生活中少有其實用之處，知識對於學生的影響力只停留在考試期間的短暫記憶。

二、舉例缺乏課程連結與相關解釋

在例子的部份以三民版為最多有七個，其次是龍騰版四個與南一的兩個，然而實際檢證例子本身，如三版本皆舉到德國希特勒來闡述分民主政治，三民版「……例如二次大戰之前，德國也實施民主體制，但由於不能堅持平等信念，使希特勒能經由民主的程序將民主體制改為個人獨裁，結果不僅發生屠殺猶太人的慘劇，更對外發動戰爭，造成數以千計的傷亡。」(三 B3C2:30)，與龍騰版「例如由希特勒所領導的德國，只准納粹黨合法統治，厲行納粹主義，凡反對它的人，都會遭到秘密警察的鎮壓迫害，他不但將黨政軍大權集中於一人之手，更全面管制經濟、教育、文化等活動。」(龍 B3C2:23)，有對例子做前因後果的解釋，然南一版「……即使前蘇聯的列寧、義大利的墨索里尼和德國的希特勒，均曾以民主為偽裝，建立其絕對專制的統治政體。」(南 B3C2:23)，只有提出例子並無對例子多做解釋與連結，根本無從得知例子與課文的關連性；此外，三民版的七個例子中即有五個置於課文旁的圖片補充，易被忽略掉，而龍騰版則是將原本課文的內容轉換成為例子，「因此經驗民主理論家認為……例如熊彼德(Joseph Schumpeter)即認為，民主乃是達成一種政治決策的制度設計，政治人物得以參加公開的選舉競爭……」(龍 B3C2:25)，因此事實上依然無舉出生活化的例子做對照解說。

三、民主政治價值課文配置不當與負面闡述多於正面

然對於民主政治的價值，應是給予學生理解民主政治本身對於個人自由與權利保障實為必要，然此部分的課程三版本皆將其安排至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中，但此舉使邏輯上出現斷落瑕疵，應是先闡述其價值讓學生了解其重要性所在之後，再介紹民主政治的運作原則，如代議民主、責任政治等。而以篇幅而論，三版本皆有一頁至一頁半說明民主政治的價值，然而在民主政治的限制也等於或多於民主政治的正面價值，如三民版以一頁的篇幅闡述正面價值(B3C2:37)，以一頁多說明民主政治的價值(B3C2:38-39)，而其亦放置於民主價值之後讓人對於民主政治的負面印象多過於正面，而模糊了民主政治的真正價值。

肆、與事件相關憲法基本人權課文內容分析

此部的分析依據上述的分析類目，檢視課本的內容安排、敘述方式、篇幅多寡以及是否有例子的搭配教學，而在權利與限制的方面亦要分析課本是否有將其一並討論，符合上一節的分析結果而知是否能夠判斷兩者的平衡點。

一、言論自由權與毀謗罪、公然侮辱罪

實際從課本內容分析而得，三個版本對於毀謗罪與公然侮辱罪兩者皆無將其納入課本「刑法與生活」的單元中深區分探討，若不理解兩者的不同可能在對事件做判斷時難與立委濫權做出嚴重度的差異，因此以下僅呈現言論自由部分的課文內容。

表 4-1-3：高中公民課程言論自由課程內容

	言論自由
三民	<p>「言論自由保障人民對外表現思想、意見與觀念時，不受國家不當干預或限制。言論自由是民主制度運作的基礎，具有各種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例如讓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知的需求、形成公意，並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發展，盡可能讓人民可以自由作各種思想、觀念的表現。例如，廣播電視台是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的重要媒體，可強化民主、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的發展，因此，憲法保障人民透過媒體發表言論的自由(釋字 364 號)。」</p> <p>「思想、觀念的表現方式有很多種，言語表達、著書為文、圖畫影像、音樂影片等等均是。因此，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原則上應包刮各種各樣的言論內容，也涵蓋所有類型的媒體表現方式。但是，言論自由受到憲法的保障，絕不表示憲法禁止國家於法律中適度的限制言論自由的表現，國家仍可以在合於憲法所訂的要件</p>

	下，於合理的範圍內限制言論自由的行使。比如，為了避免他人的人格權受到不當言論自由的危害，立法者即有針對侮辱別人或散佈不實消息以毀損他人名譽的言論，立法加以制裁的必要。此時為侮辱或毀謗言論的人，其言論固然受到法律的限制，但這樣的立法限制言論自由，應該是憲法所允許的。」(三 B2C4:90-91)
龍騰	「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秘密通訊、宗教信仰自由統稱為意見自由，是思想自由的延伸。人類擁有這些自由才得以將個人思想觀念，創造發明表現出來，並相互討論，藉以累積知識、促進文明。例如對公眾人物乃至政治領袖之批評，只要有事實為依據，且不涉及毀謗或公然侮辱，都應受法律的保障……」(龍 B2C4:67-68)
南一	「自由權是依照個人意志而決定其行為。因此，自由權意指在憲法保障下，人民有一定行為之自由，而不受國家公權力侵犯之權利。自由權主要包括人身自由、……上述的自由權都屬於人民基本權利，不容許國家任意侵犯。……自由權雖為個人權利，但保障個人自由權，對社會整體也有益處。例如：言論自由可讓個人自由表達意見、保障個人尊嚴，但透過思想的交流激發，人人各自提出不同意見，也可促使社會進步。又如：近年來，人民透過集會結社……。」(南 B2C4:82-8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課程安排多缺乏整體邏輯與連貫性

課程安排的部份，三民版是先闡述言論自由的概念與價值，再介紹言論自由的形式與受憲法之限制；龍騰版則是先介紹言論自由的形式，再闡述言論自由的價值並舉例子，再提及不涉入毀謗與公然侮辱者應受法律保障；在南一版則將重點放於自由權本身，對於言論自由的部份只有放於例子介紹簡單帶過，因此從內容安排來看應屬三民版，先闡述言論自由的概念與存在價值，再深入的介紹，較符合整體邏輯性。

再者，於敘述的過程中摻雜著缺乏完整的推論與解釋，而形成學習的斷層，如：「但是，言論自由受到憲法的保障，絕不表示憲法禁止國家於法律中適度的限制言論自由的表現，國家仍可以在合於憲法所訂的要件下，於合理的範圍內限制言論自由的行使。」(三 B2C4: 90) 此部分並無說明哪些合於憲法所訂的要件，哪些又為所謂合理的範圍，以及為什麼這些是可以限制言論自由。

〈二〉內容敘述方式偏向知識本位，缺乏思考啟發

然在敘述方式三民版本多用規範語句與說明解釋的方式，將知識以直述灌輸的方式呈現

而限制了學生獨立思考，其撰寫的方式亦極為饒口，無法掌握其長篇大論的重點所在，不符合學生本位的書寫方式易流於對特定知識的記憶背誦，因不了解前後的邏輯概念恐時效不長。

〈三〉模糊言論自由對個人的保障與價值

言論自由應本是源於對人權的保障，是人們可以表達自我意見與特質的權利，但三民本卻以說明解釋的語句直言說明言論自由的優點：「……例如讓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知的需求、形成公意，……」(三 B2C4:91)，卻無舉出實際的例子，因此學生是否了解言論自由在生活中所扮演上述的地位仍不得而知，然龍騰版亦多使用說明解釋與規範語句，而其對於言論自由的價值部分，「……人類擁有這些自由才得以將個人思想觀念，創造發明表達出來，並相互討論，藉以累積知識，促進文明。」(龍 B2C4:67)，以因為有言論自由，所以人類可以相互討論，進而累積知識、促進文明發展，完全無提及言論自由與其源頭人權保障的連貫性，也無舉出對照的例子實際說明，而模糊了言論自由最根本的價值，致使學生無法了解其與上下文的關連性何在。將言論自由僅以推論便將其價值推崇至促進文明發展、社會更加進步等等，是否能以此讓學生了解到這些價值的背後意義是因為源自對人權尊嚴的維護，所以才會有這些課文所提的優點，仍有待質疑。

〈四〉舉例不當與缺乏新名詞解釋

在篇幅的部份三者都約為課本的一頁，然篇幅的多寡對學習者的影響力實小於上一段，對於課程本身的敘述方式與邏輯組織。在舉例的部份，三版本都有舉出相關的例子，然深入的檢視例子本身，依然用規範語句和說明解釋補充前文，如南一版「……例如言論自由可以讓個人自由表達意見、保障個人尊嚴，但透過思想交流的激發，人人各自提出不同意見，也可促進社會進步……」(南 B2C4:83)其所舉的根本不是實例，而是在補述課文內容；再者，在其所舉的例子中出現了許多新的名詞也無做進一步的解釋「……例如對公眾人物乃至政治領袖的批評，只要有事實為依據，且不涉及毀謗罪或公然侮辱罪，都應受法律的保障。」(龍 B2C4:67-68)，對毀謗罪與公然侮辱罪只以名詞草草帶過，兩者的差異也無敘述，所以依然不了解哪些情況下算是觸犯毀謗罪或公然侮辱罪。

〈五〉言論自由的限制內容不足

最後，由課本的內容分析發現，其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毀謗罪與公然侮辱罪，皆無於刑法的章節教授，唯有三民版在告訴乃論罪的舉例提其毀謗罪，「告訴乃論之罪必須經由犯罪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提出告訴……例如普通傷害罪、毀謗罪等等。」(三 B2C7:162)，此外唯有在三民版與龍騰版介紹言論自由時有提及兩者，但依然只是名詞出現帶過，並無深入的探討其與言論自由之間的交互限制。因此從上述的分析可得，若只從課本的內容來看，根本無法對於言論自由本身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要性，以及其與毀謗罪與公然侮辱罪所產生權利與限制的掌握。

二、居住自由權與刑法 306 條-無故侵入住宅罪

實際觀察三個版本的內容，對於刑法 306 條無故侵入住宅罪皆無提及，居住自由權的部份也極為鮮少，以下列表。

表 4-1-4：高中公民課程居住自由權課程內容

	居住自由權
三民版	「享有自由權的保護範圍……以個人人身為中心所形成的生命、身體、居住與遷徙自由等……。」(三 B2C4:89)
龍騰版	「居住遷徙自由：人民可以任意選擇居住處所，享有安寧安全空間之權，以及自由旅行……。」(龍 B2C4:67)
南一版	「自由權主要包括人身自由權、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自由……。」(南 B2C4:8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課程內容缺乏妨害居住自由相關之闡述

因為課本對於居住自由權與無故侵入住宅罪皆無完整的介紹，若只片面了解人民有居住的自由，但卻不知道侵犯此自由時的法規限制，在判斷費鴻泰事件時難以連結立委的行為實已侵犯了人民的居住自由，再加上立委本身的職權與身分特殊易在判斷時造成混淆，因此由課本內容來看，學生從課程中所學的知識，實不足以判斷立委強行進入他人非公共空間造成權利上的侵害。

三、搜索的條件與限制

〈一〉課程內容缺乏與實例舉證不足

三版本唯有三民版在談刑法與生活的章節中，於被告與人權的保障中討論關於搜索的限制，「對被告進行的搜索、扣押甚至羈押，是基於尋找罪犯、蒐集或保全證據的刑事偵查目的……偵查機關必須依法定程序搜索……不可任意為之，例如，必須取得法官簽發的搜索票或押票才可以搜索、扣押、羈押。」、「搜索-刑事訴訟進行中，已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務為目的，對被告或第三者之身體、物品、住宅或其他駐所進行搜查之強制處分。」(三 B2C7:167)，然於此依舊無舉出實際例子使學生了解搜索權的實際操作與其限制，恐流於對說明解釋文字的記憶背誦。

伍、與事件相關立法權課文內容分析

此部份依分析類目，來回顧現況下的公民課本中對於立法權的目的、內容介紹為何，以及對於調查權是否有解釋說明，然綜觀三版本對於立法院皆無其權利上的限制說明，調查權

也只於三民版介紹監察院處簡單帶過，對於上一節所分析的立法院調查權並無解釋。

表 4-1-5：高中公民課程立法權目的與內容課程內容

	立法權目的與內容	調查權
三民版	<p>「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立法委員由人民選舉，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立法院院長由立法委員相互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舉凡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皆須由立法院議決」(三 B3C3:58)</p> <p>「立法院得以四分之一立委提案，全體立委三分之二同意後，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三 B3C3:60)</p> <p>「……立法院得已全體立委三分之一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三 B3C3:62)</p>	<p>「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監察院行使糾正、糾舉、彈劾、決算審計、調查權等。」(三 B3C3:59)</p>
龍騰版	<p>「立法院對總統的制衡，除了法案及預算審議權、緊急命令追認權……彈劾權……罷免權…。」(龍 B3C3:54)</p> <p>「總統對立法院的制衡……」(龍 B3C3:54)</p> <p>「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互動……」(龍 B3C3:56)</p>	無
南一版	<p>「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總統對立法院有被動解散權……立法院對於總統所提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可行使同意權……。」(南 B3C3:54)</p> <p>「行政院須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可以提出</p>	無

	覆議.....不信任投票與解散立法院.....」(南 B3C3:55-56)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課程內容著重在機關制衡而非立法權的內容介紹

此處不論是課程的編排與敘述方式，皆將立法權介紹的重心放在與總統以及行政權的制衡，由三者的交互作用來分成好幾段敘述立法權的內容，雖此舉的用意在於強調權力的制衡關係，但散亂的組織會造成學生無法對於立法權的權限有全貌了解，然立法權為我國最高的民意機關，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機關的施政，但對於立委本身的其他職權無整體的介紹，以及無闡述那些權力為何屬於立法權的連結皆不見於課本中，若我們無法了解立法院現有的權力，是如何原自於三權分立的結果，一旦面對現實生活中的例子，例如本研究所採用的立委以其調查權職權為由，欲於我們週遭的生活中進行盤查，並無法從課本的內容而知此學是否有踰越其所有之立法權力。

二、職權內容說明解釋語句過多且缺乏討論

課程於此皆以敘述的方式介紹立法權與其和其他機關的制衡關係，但是卻缺乏這些權力配置背後意義的內涵討論，以及這些權力若重疊或干涉對國家、對人民的影響為何，因此學生單純的記憶背誦特定知識恐時效不長，且若在現實狀況中面臨了同樣的情形時亦感受不出帶來的弊害與影響。

三、缺乏調查權的課程內容

在調查權的部份，只有三民版在介紹監察院時有提及名詞，但亦無對其作深入的探討，因此在這部份可說是課本完全無教授，是否學生在判斷事件時，能夠理解立法委員無權力以其調查權的權利進入民宅調查或搜索，仍無法從此得知。

陸、小結

由本節的分析結果可知，針對本研究所提的分析類目，現行公民教育課程有以下普遍性的問題：

一、價值取向錯誤

於民主政治的部分價值層面負面多過於正面，可能再加上現實政治環境與媒體的壓力下，學生易形成對現況政治的排斥感，而無法體認與力行民主政治的正面價值與公民於其中應扮演的主動角色；在言論自由的部份則是缺乏以個人權利為出發點的推論，其推論易導致價值單向灌輸學生卻無法理解箇中原因，因此學生在學習過後恐相關記憶不長。

二、缺乏權利與限制的整體連貫敘述

在言論自由、居住自由的部分課文皆著重在權利的介紹，然而卻無將其限制如公然侮辱、毀謗罪以及無故侵入住宅罪一併納入介紹與討論，因此，在實際的生活中若面臨相關的議題或事件，學生便無法以知識作出權利與限制的判斷，亦無法判斷哪些情況下已觸犯法律；在立法權的部份以零散的方式介紹，亦無法使學生有整體的概念，且其相關權利和立法權的關聯性說明不足，恐造成除了對於課本中的知識記憶不長，在其他課本所缺漏的知識亦難以推論連結，因此在課本無介紹調查權的情況之下，學生難以判斷其是否為立法權的一環。

三、舉例失當以及缺乏連結

言論自由的舉例部份，課本將原於內容敘述的部份移置例子推論，根本無法達到舉例使學生容易理解的效果，且其於例子中出現的新名詞「公然侮辱」、「毀謗」亦無多做解釋，因此學生依然不了解其於生活中出現的實際情形與如何區分；在民主政治以及搜索權的部份，舉例子多無解釋與缺乏上下文做相關的連結敘述，因此學生不但不了解例子本身的意涵，更不知例子與上下文的關係為何，因此無法達到以例子使學生更容易理解課程內容的目的。

四、敘述方式缺乏邏輯連貫與思考擴張

不論是民主政治、言論自由、立法權等的介紹中，多知識的片面說明解釋，並無上下文邏輯的連貫與融入其意義與重要性的討論，若學生不了解知識的前因後果，只是為了考試一味的背誦記憶，不但知識停留於記憶中極為短暫，在生活中對於相關的事件無法以所學的知識做判斷，此時完全違背公民教育最根本的價值，培養學生成為理性，能維持民主政治穩定運行的意義。

由此發現的課程內容問題許多同於第二章文獻探討中，學者對過往的公民教育教材分析亦發現過的問題，雖然隨著時代的演進，課綱與課本的設計日趨符合多元的社會，但實際內容的部份卻依然無法配合啟發學生思考，並學習將之運用於生活之中，因此，下一節將透過問卷的設計發放與分析，來了解實際情況學生對於事件與知識的掌握度如何。

第三節 問卷結果與分析

壹、新聞事件判斷

問卷一開頭附上兩事件的事實擷取請受測者閱讀，再設計題目使其作答，以此了解在未透過引導或教學下，學生本身對於事件的嚴重程度感受為何，以及是否事件的感受度會影響其對投票權的決定，再此先不討論其對於法律知識的理解程度，因為每個人所做的決定包括的因素眾多，而在本研究第二章時也提過政治社會化中有眾多的途徑，如家庭、學校、同儕團體以及傳播媒體，因此，對於事件的判斷本研究只是想了解現況學生對於事件的感受程度的普遍性，而高一以及高二的學生在此又有何不同或相同之處，在兩事件所需的相關法律知識置於後面的問題再討論。以下為問卷中事件呈現：

表 4-3-1 問卷事件事實呈現

<p>事件一：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點半，國民黨四立委費鴻泰、羅明才、陳杰、羅淑蕾，質疑謝長廷競選總部所在地是去年第一金控租給美夢成真公司，出租部是一樓到三樓，企圖追究是何人將十三樓給謝長廷，因此協同國庫署長蘇樂明，第一金控總經理黃獻全、第一銀行總經理吳清雲等一行十餘人，搭乘立法院公務車前往長昌總部。</p> <p>在一樓搭電梯時，未待警衛要求更換證件，四名立委就直接搭電梯直達十三樓，然不能順利進入十三樓後，一行人準備下樓，在三樓被謝陣營發現，立即控制住電梯，謝總部工作人員馬上蜂擁而至，衝突便一發不可收拾。</p>
<p>事件二：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民進黨團舉辦萬人擊掌，逆轉勝大遊行，教育部主秘莊國榮在起點舊社公園出發前表示，反對馬英九這種軟弱的「小孬孬」，說他在面對中國的時候很容易膝蓋就軟掉，就要下跪，所以台灣選上馬英九，大家就等著像這兩天看到西藏的情況一樣，被屠殺迫害。接著，莊國榮並以粗鄙的「開查某」字眼批評馬鶴凌，說馬英九的爸爸每天滿口仁義道德，每天在「開查某」，乾女兒變成「幹女兒」。</p>

本大題的題目設計如下：

- 1.就您個人觀感與認知，以上兩則事件何者較為嚴重？
- 2.承上題，如果您擁有投票權，上述您認為較嚴重的事件，會影響您投票的選擇嗎？

測量結果與百分比如下圖表 4-3-2、表 4-3-3

表 4-3-2

1. 就您個人觀感與認知，以上兩則事件何者較為嚴重？				
選項	事件一	百分比	事件二	百分比
高一	34	33.3%	68	66.7%

高二	35	33.7%	69	66.3%
----	----	-------	----	-------

由表 4-3-2 的結果顯示，在事件一與事件二的嚴重程度，高一與高二學生都以約一比二的比率認為事件二事件嚴重於事件一，也就是莊國榮罵話事件較費鴻泰四立委踢館事件為嚴重，若從前面章節的分析結果，以法律與大法官釋憲文來檢視，應該是立委越權的行為較對個人的名譽詆毀為嚴重，因此由兩事件的嚴重性結果來看大部分學生並非以法律的理性角度來判斷事件。

表 4-3-3

2. 承上題，如果您擁有投票權，上述您認為較嚴重的事件，會影響您投票的選擇嗎？						
選項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不清楚	百分比
高一	62	60.80%	29	28.40%	11	10.80%
高二	66	63.5%	27	26.0%	11	10.6%

然再由此題的結果顯示，多半學生認為較嚴重的事件有高達六成多的比率在其擁有投票權的情況下會影響投票的選擇，承接上題對事件的嚴重程度結果，也就顯示出發生莊國榮事件會影響較多的投票意願，然而此決定卻非從法律層面考量的理性判斷。

貳、民主政治

由第二章的文獻分析而得，公民教育的責任在於成就健全公民，以達公民社會對於國家民主政治的奠定，因此，本大題設計題目，以了解學生對於民主政治本身概念的了解、民主政治的觀感為何。

本大題的題目設計如下：

1. 何謂民主政治？
2. 您認為，何為現況普遍民主政治最常見的現象？
3. 您認為台灣現況的民主政治如何？
4. 公民在民主政治裡應扮演的角色，您認為最重要的是？
5. 若民主政治體制下的各級機關職權混亂或相互越權干預，您認為會如何？

測量結果與百分比如下圖表 4-3-4、表 4-3-5、表 4-3-6、表 4-3-7、表 4-3-8

表 4-3-4

1. 何謂民主政治？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以民為主的統治方式	47	46.1%	45	43.3%
2.一種普遍的政治型態	4	3.9%	6	5.8%
3.對平等與人權的保障	51	50.0%	53	51.0%

由表格的結果來看，高一高二學生在本題所呈現的差異不大，都以對平等與人權的保障為最高比率，然以民為主的統治方式實與其非常接近，唯有一種普遍的政治形態為最低，以此而得學生對民主政治程度的理解偏向中且深的程度，但僅只理解民主政治的意涵是否會反映在其對民主政治的實際參予程度仍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表 4-3-5

2. 您認為，何為現況普遍民主政治最常見的現象？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多數決對少數的暴力	13	12.7%	15	14.4%
2.保障人民的權利	19	18.6%	23	22.1%
3.意見不合以致於缺乏辦事效率	67	65.7%	63	60.6%
4.和平解決爭端	3	2.9%	3	2.9%

然本題藉由正反兩面對民主政治觀感的設計，而發現現況學生對於民主政治的負面印象多於正面，尤其是在意見不合以致於缺辦事效率的部份都佔了六成左右，雖然高二的結果顯示正面的評價有提升，但大致尚呈現負面佔了大多數，此時回顧前一章節所提過的，在課本設計的部份即將民主政治的缺點闡述篇幅多過於優點，雖然觀感的影響因子有許多，亦可能是報章媒體、家庭因素的影響，但是結果的呈現也應該在課本設計的瑕疵上作改善。

表 4-3-6

3. 您認為台灣現況的民主政治如何？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無所謂，因為隨著時代變遷至今即是如此	12	11.8%	11	10.6%
2.每個人的權利隨著時代演進受到重視，所以應該好好珍惜	46	45.1%	64	61.5%
3.沒有差別，因為始終都只是少數政治人物的遊戲規則	44	43.1%	29	27.9%

承接上題本題將觀感拉回台灣民主政治，本題很明顯的看出高二學生在正面的評價已佔有六成，高一的學生則只佔了四成，是故透過多一年的公民教育對於學生對民主政治正面觀感應有提升的效果，然對於台灣的現況亦有可能是政治情勢的變化、其他課外的資訊吸收，因此本題尚不能斷定即是由於公民教育於此的影響，題幹的設計上亦有可能產生變數，但本題的結果呈現的確有多一年的學習對台灣的政治認知有更正面顯著的結果。然對比上一題對於民主政治的負面態度於此卻出現矛盾，是故學生對於台灣漫長民主的艱辛過程能了解與體會，但是對於民主政治普遍呈現的意見不合以致辦事效率低落，仍為對現況較明顯的感受。

表 4-3-7

4. 公民在民主政治裡應扮演的角色，您認為最重要的是？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選舉時投票選出候選人	10	9.8%	7	6.7%
2.主動參予公眾事務的討論與決策	68	66.7%	69	66.3%
3.時時關心政治情勢，與他人分享	20	19.6%	27	26.0%
4.不干我的事，這是他人的責任	4	3.9%	1	1.0%

由本題的結果可知，學生皆認為應主動參予公共事務的討論與決策為最重要的公民參予行為，其次是關心政治情勢與他人分享，再者才為投票選舉候選人，因此由本題結果可知，學生對於公民應盡義務的理解程度為高，知道大眾參予才為公民最重要的責任，然而承襲第二題的結果為學生認為現況因為意見過多而致使效率低落，因此即使本題呈現學生理解應盡的義務，但實際上的行動仍極可能受到情感上對於民主現況的負面影響。

表 4-3-8

5. 若民主政治體制下的各級機關職權混亂或相互越權干預，您認為會如何？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機關不能各司其職	34	33.3%	30	28.8%
2.全國人民的權利受到侵害	63	61.8%	65	62.5%
3.沒什麼關係，反正權力都在特定政治人物手中	5	4.9%	9	8.7%

由本題的結果可知，學生對於各級機關的相互越權干預、濫權行為，約六成能夠了解此舉會造成對人民權利的侵害，觀念是正確的然而在起初的事件判斷中卻呈現相反的結果，若假定學生在理性的狀態下寫問卷解答，最可能的理由即為學生不了解費鴻泰事件中的立委已經逾越了本身的職權，因此本研究下一段將針對事件判斷所需，所需要的知識設計成更深入的考題，來評估學生對於知識的掌握度是否與民主政治觀念的正確性成正比。

參、憲法保障之權利與限制

於此從課文分析的結果，設計相關知識較深入的題目，來測試學生對於法律知識的理解程度，本大題不為價值判斷而是知識的有無。

本大題的題目設計如下：

1. 憲法為何要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可複選）
2. 憲法基於何種基礎得以毀謗罪與公然侮辱罪限制言論自由？
3. 下列何者構成毀謗罪？（可複選）
4. 下列何者為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可複選）
5. 刑法以何者處分妨害居住自由？
6. 實施搜索時的必要條件為以下何者？（可複選）

測量結果與百分比如下圖表 4-3-9、表 4-3-10、表 4-3-11、表 4-3-12、表 4-3-13、表 4-3-14

表 4-3-9

1· 憲法為何要保障人民言論自由？ (此題可複選)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實現自我	46	45.0%	56	53.8%
2.溝通意見	89	87.2%	91	87.5%
3.追求真理	50	49.0%	35	33.7%
4.滿足知的需求	47	46.0%	44	42.3%
5.形成公意	67	65.6%	69	66.3%
6.思想自由的延伸	82	80.0%	93	89.4%
7.促進文明進步	72	70.0%	53	51.0%

此題的選項全是來自於三版本中對於言論自由價值的結論，問卷的結果在高一的一部分，溝通意見與思想自由的延伸部份答題的結果較相較於其他選項為高，其次是促進文明進步與形成公意，在實現自我、追求真理、滿足知的需求則少於一半的人選取，高二則是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思想自由的延伸、形成公意有較高的認知，在追求真理、滿足知的需求、促進文明進步則低於高一，此時回顧前述內容分析的部分，三版本對於言論自由的價值的闡述，皆無實際的例子，而是透過直接敘述或推論，因此問卷的結果呈現於實現自我、追求真理、滿足知的需求以及促進文明進步的部分，學生普遍認知不足，然這些皆為課本題過的內容，因此更可反映出內容述敘不當造成學生的理解記憶不長。

表 4-3-10

2· 憲法基於何種基礎得以毀謗罪與公然侮辱罪限制言論自由？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避免緊急危難	6	5.9%	3	2.9%
2.防止妨害他人自由	53	52.0%	49	47.1%
3.維持社會秩序	36	35.3%	46	44.2%
4.增進公共利益	7	6.9%	6	5.8%

於第三章的事件法律分析中，已經說明未防止妨害他人自由，而訂定刑法的公然侮辱罪與毀謗罪來限制言論自由，而這部份是三個版本皆無提及的，而從本題的問卷結果卻可看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和維持社會秩序佔了大部分的答案，然而在高一仍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有百分之五十二的人選取，高二的部份卻下降至百分之四十七，因此透過課本中的學習對於理解限制言論自由的立論基礎仍不甚清楚。

表 4-3-11

3· 下列何者構成毀謗罪？ (此題可複選)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在背後偷偷傳述張大娘與人通姦的事情	83	81.3%	82	78.8%
2.在人潮擁擠的一中街大罵王阿明是豬	84	82.3%	76	73.0%

3.張貼大貓國中一年丁班 8 號期末考作弊的廣告在大街上	79	77.4%	76	73.0%
------------------------------	----	-------	----	-------

本題則是設計成類似考題的形式，透過模擬實際的發生狀況來測試學生對於毀謗罪的理解程度，而第三章中也提及毀謗罪的構成須有對事實的傳述以及針特定對象或可藉推斷而知之對象，因此本題唯有第二個選項為公然侮辱，第一以及第三個選項為毀謗罪，然問卷結果卻呈現三者的比率相差不大，相差都在五個百分點以內，高一的部份更呈現第二個選項為最高，因而得知學生無法分別在實際情況下何為毀謗罪的構成特點，因此在莊國榮事件上的判斷力實為疑慮。

表 4-3-12

4. 下列何者為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 (此題可複選)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選擇住在墓地附近	85	83.3%	85	81.7%
2.拒絕警察由窗外窺視	58	56.9%	69	66.3%
3.拒絕未依法定程序之搜索	78	76.4%	91	87.5%

此題的設計是源於費鴻泰事件中侵害的居住自由，三個選項皆為正確的答案，而第三個選項即是有關搜索的問題，從問卷結果來看，高二的學生在第三個選項關於違法搜索的部分有顯著較多的選擇，因此高二學生相較於高一學生對搜索有較高的認知，然而回顧第一大題第一題卻只有三成的學生認為費鴻泰事件較為嚴重，因此學生尚不了解費鴻泰事件呈現的是立委違法行使搜索。

表 4-3-13

5. 刑法以何者處分妨害居住自由？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侵占罪	9	8.8%	7	6.7%
2.騷擾罪	17	16.6%	13	12.5%
3.無故侵入住宅罪	65	63.7%	78	75.0%
4.強制罪	11	10.8%	10	9.6%

於本題學生正確的答題結果極高，高二學生又比高一學生多出十一個百分點，因此對於無故侵入住宅罪侵害居住自由學生有高度的認知，然而此部分尚無設計對於無故侵入住宅罪深入的題目，因此即使學生能夠了解是以無故侵入住宅罪限制，但對於本罪的內容了解仍屬未知。

表 4-3-14

6. 實施搜索時的必要條件為以下何者？ (此題可複選)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案件起訴後需有法官開出之搜索票	96	94.1%	97	93.3%

2.任何人有足夠的理由懷疑民宅內有槍械	22	21.6%	16	15.4%
3.由一般警察機關執行	69	67.6%	60	57.7%

此題目是測試學生對於搜索的了解，高一以及高二學生都有高達九成答題需有搜索票，此外分別有六成七以及五成七的認為是由一般警察機關執行，然依據第三章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提搜索的程序一般是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因此，學生對於搜索權的理解多半只停留在淺層的須有搜索票，但有權行使的人員卻未知，因此再回顧第一大題第一題的結果，可有一個解釋為無法理解立法委員不具有搜索的權力。

肆、立法權

對於立法委員的職權，以及立法院與其他機關的互動關係、調查權的內容為何等，本大題設計的三個問題如下：

1. 以下何為我國立法院的職權？（此題可複選）
2. 立法院與其他機關之互動何者為真？（此題可複選）
3. 立法院欲行使調查權的條件何者為真？（此題可複選）

測量結果與百分比如下圖表 4-3-15、表 4-3-16、表 4-3-17

表 4-3-15

1. 以下何為我國立法院的職權？（本題可複選）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 審查法律	94	92.1%	89	85.6%
2. 預算案	94	92.1%	66	63.5%
3. 人事同意權	81	79.4%	89	85.6%
4. 調查權	46	45.0%	41	51.9%
5. 總統彈劾案之提案權	72	70.5%	79	76.0%
6. 投票通過總統罷免案	38	37.2%	39	37.5%
7. 大赦案審查	29	28.4%	26	25.0%
8. 追認緊急命令	68	66.7%	67	64.4%
9. 搜索權	8	7.8%	2	1.9%

本題選項之設計，只有第六個以選項為不正確，其餘皆為立法院之職權範圍，而在調查權的部分因為課程皆無提及，因此高一以及高二的結果皆呈現較差，然在預算案、大赦案審查以及追認緊急命令的部份，已經學習過立法權的高二卻略低於高一的答題結果，可推得於立法權些許較細微部分的學習效果仍不彰。

此題第九個選項的結果顯示，學生僅有極少數認為立委有搜索權，因此回顧第三大題的第四題以及第六題可知，學生並非不了解立委不具搜索權，而是在判斷事件時沒有抓住事件

的重點，以法律的理性角度判斷。

表 4-3-16

2· 立法院與其他機關之互動何者為真？（此題可複選）				
選項（可複選）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行政院認為法案窒礙難行移請立法院覆議	85	83.3%	75	72.1%
2.立法委員質詢行政院各部會首長	97	95.0%	101	97.1%
3.立法院可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95	93.1%	96	92.3%
4.彈劾不適任的行政官員	31	30.4%	23	22.1%

本題設計的目的為測試學生是否了解立法院與其他院會的互動情形，第一至三個選項皆為正確，唯有第四個選項應為監察院的職權範疇，而問卷的結果高一以及高二的答題結果差異不大，高二在彈劾行政官員的部份選取率低於高一，因此，認知彈劾不為立法院的職權部份高二略優於高一，從前一節內容分析的結果，各版本皆重視立法院與其他機關的制衡機制，於本題高二學生的答題亦呈現正向，但其與高一的結果卻差異不大甚至略低於高一，因此亦可回應前一節的結論，說明解釋的課文內容學習成效不如預期。

表 4-3-17

3· 立法院欲行使調查權的條件何者為真？（此題可複選）				
選項	高一	百分比	高二	百分比
1.以文件調閱的形式為主	81	79.4%	80	76.9%
2.協同相關行政官員一起進入民宅進行調查	32	31.4%	31	29.8%
3.有足夠的理由與證據懷疑其非法	72	70.6%	83	79.8%

此題是針對立法院的調查權內容，使部分為三版本課本皆無提及的部份，因此學生的認知可能來自課堂之外，問卷的結果顯示高一和高二的差異不大，有七成認同須以文件調閱的形式為主，約三成認同可以協同相關行政官員一起進入民宅進行調查，但在第三個選項的部份皆有七成認同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應有足夠理由與證據懷疑其非法，但是根據第三章由大法官釋憲對於調查權的探討，即使有足夠理由與證據懷疑其非法，仍不能由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調查權之行使應是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因此本題的結果顯示學生對於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條件尚了解不足。

伍、小結

由一開始對於事件的判斷，而得學生以一比二的結果認為莊莊國榮事件較為嚴重，然在此尚不能確定學生的基礎知識是否足夠，是因為知識還是因為情感的因素造成此種結果，因此接續設計相關法律知識的題目結果顯示，出現許多與前一節有相關的結果如下：

一、對民主政治的價值負面

上一節的結果呈現民主政治的負面闡述多過於正面，在第二大題的第二題可直接看出六成多的學生皆認為民主政治缺乏辦事效率是最常出現的現象，本題刻意以此設計可看出在學生的觀感價值中最明顯的現象為何，緊接著第三題與第四題的結果卻顯示學生理解何為民主政治中應有的正面態度與行為，因此在民主政治這一大題的結果顯示出，學生了解理論上應有的行為，但是實際個人觀感還是較為負面。

二、知識的記憶不清

由第三大題的第一題憲法何以保障言論自由結果可知，學生對於某些選項無法理解為是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理由，回顧前一節的內容分析，此部份課本無舉例與缺乏邏輯的推論缺失於此處也可看出。第四大題第一題立法院的職權也有相同的結果，內容分析呈現以知識灌輸缺乏與立法權意義概念的連結與例證，亦可由此而得學生的學習結果不全面；本大題大二題也可看出高二對於機關之間的權衡關係理解不佳甚至低於高一的測試結果，因此內容分析中課本著重的部分亦無達到目的。

三、無法以所具之法律知識做出事件判斷

雖學生在較細微專精的法律認知與區別上仍有不足，如毀謗罪、調查權的內容等，但是在民主政治、言論自由、毀謗罪、立法院職權已有一定程度且正確的了解，因此，在大方向的法律知識皆已具備的情形下，大部分學生依舊認為莊國榮罵髒話事件較費鴻泰四立委踢館事件為嚴重，因而可得大部分學生在看待政治社會事件時，並非從法律的理性角度出發判斷，且由問卷的結果顯示出有高一與高二皆有六成的學生，會因為事件對個人觀感的嚴重性來影響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即將獲得投票權的高中學生，是否在不久的將來能夠理性的運用公民權利，以達民主政治的穩定發展，實為堪憂。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壹、公民教育的意義與現實狀況的限制

學校教育作為政治社會化的管道之一，相較於家庭、同儕團體與學校最為一致且統一，且其中最主要的範疇即為公民教育，而公民教育最終的目的在於培養健全的公民，使其未來在民主社會中發揮個人的影響力，以此維持民主政治的多元與穩定，且亦發現批判思考的能力也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從學者得研究結果得知，過往的公民教育課程存在著諸多的問題，如課程偏重學科本位和記憶灌輸、內容以「規範語句」與「說明解釋」為主、章節、內容安排缺乏邏輯組織性、活動作業安排超量與難度欠妥、公民責任的成分不足，因此本研究於第四章中採內容分析結果而得，過往公民教育課程中的問題，在現今的公民課本內也不乏出現，例如價值取向錯誤、缺乏權利與限制的整體連貫敘述、舉例失當以及缺乏連結、敘述方式缺乏邏輯連貫與擴張思考的方式；隨著時代的變遷這些過往的缺失依然存在，因此以內容分析的結果恐無法全然達到公民教育欲達之目的。

貳、政治事件事實取得的限制因素極高

第三章關於政治事件事實還原的部份，在閱讀相關的報導與評論時，發現其中有過多的人士在討論時立場鮮明，且新聞報章媒體的報導也極不中立，時值敏感的總統大選期間，更將事件非重點的道德價值部份過度的擴張放大，因此閱聽人在接收訊息時易受過多的情感雜訊干擾，可能在對事件判斷前已有特定的經驗價值，難以理性的從法律的角度來判斷兩事件對於國家、社會、人民權利的傷害程度輕重。

參、專業的法律知識錯綜複雜

由事件的相關法律分析的結果而得，其中不少部份的知識如調查權尚牽涉到大法官釋憲文五八五號以及三二五號的的解說，由此推測，若不能了解知識的全貌，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可能會出現的各種情形與事件時，判斷與衡量時極可能會有所偏差。

肆、知識具備與事件判斷的一致性低落

然第四章的研究實施中透過問卷的檢視，卻發現學生的確在細部的法律上理解度不足，但在大概念的法律知識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然而在對兩事件做判斷時卻呈現出非以法律角度的理性判斷居多，若從本研究課本內容分析結果來解釋，知識學習不夠全面，以及缺乏例子的輔助與活用於連結生活時事的結果，造就缺乏理性的思考判斷；但是，前述的解釋卻不夠完善，若要判斷兩事件的基礎知識已經具備，但卻不能對其做出正確的判斷，其中的因素更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學生對政治事件的觀感所做的決定，影響的因子必定非常眾多，有可能是家庭的價值與觀念、

同儕團體的討論刺激、報章新聞等媒體左右，這些皆為政治社會化的管道之一，但是學校的教育應以統一，且正確的方式來教導學生，其目的也在於成就理性的公民，然而在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卻無法以學校的教育致使大多學生做出理性正確的判斷，此部份高中公民教育教材在政治與法律知識的部分應予以檢討。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對公民教育課本內容設計的建議

一、價值取向應朝向正面

即使在現況的負面價值充斥著全世界的民主政治，然而相較於獨裁的非民主政治仍極為可貴，因此課程設計在民主政治價值部分應多加利用比較或實例做闡述，使學生更了解雖民主政治中有所限制與缺陷，但其仍為現況各國不可失去的政治體制。

二、對權利之限制應多加說明

在介紹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時，也應將權力的限制納入討論。從第四章的內容分析結果發現，多數本在提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保障的權利時，卻無將限制的部分納入說明，而無法理解權利與限制是並存和原因為何，恐無法在社會中普遍的問題能夠理解做出判斷。

三、提升例子的品質與解釋

再舉例的部分應舉更生活化與大眾化的例子，以此才使學生容易理解，還有須有和上下文有高度的連結關係，若需透過更進一步的解釋也需補足才能達到舉例子方便學生理解課文的效果。

四、敘述方式改進與提高討論思考

知識應該以有前因後果的邏輯呈現，且應有整體全面的介紹，零碎的片斷難以有通盤的理解；雖然公民教育的法律知識要教授的很多，但是若不增進學生對的討論與思考，知識只會流於對於考試的背誦記憶，其於生活中處理的判斷與能力仍然不足。

五、課綱應訂定細目與審慎評估教材

現況下教育部公佈的公民與社會課綱涵蓋範圍甚廣，然其卻無針對各家廠商於課本的內容編寫以及細部知識的要求，因此才會造成以上的種種問題，若能詳訂課綱內有關政治與法律知識較細部的範疇以及審慎評估課本撰寫的品質，應能改善現況的缺失。

貳、其他建議

一、擴大公民教育變因的研究範圍

因本研究受限於研究者時間與能力，尚無包括公民老師的教學部份，此部份應對於學生在學習的成效中亦有很高的影響力，若未來有興趣將對公民老師的訪談質性研究完成，應能

更清楚學生的判斷是否和學校的教育有差異的情形。

二、增加政治事件的採樣

因本研究僅採兩政治事件作為研究的基礎，其成因如了發生在政治敏感的時機且分屬不同的政黨，但若擴大政治事件的採樣透過內容分析與問卷的發放，應能有更精準的結果測試學生對事件的理性法律判斷能力。

三、以不同的政治社會化管道研究學生的政治價值影響

本研究在結論的部份發現，學生雖具備足夠的知識，卻無法對於事件做出法律的正確判斷，因此其中必摻雜其他的影響變因，若能夠以不同的政治社會化管道如家庭、同儕團體與媒體等，更可以得出影響學生判斷的因素為何，以及針對問題之所在而提出未來公民教育可以改進的方向，實質的提升公民教育的品質與學生的公民素養。

附錄

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台中女中人文暨社會科學實驗班專題研究的問卷，本問卷的目的在於調查現況高中學生是否能夠依據在校公民教育所學的知識，對於政治社會事件做出正確的判斷，此問卷前兩大題部分沒有絕對的答案，問卷的結果亦不會影響您的任何實質成績，因此，請您就個人的印象與知識經驗直接作答，切勿與他人討論或查詢相關書籍與資料。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不會有其他用途，請安心作答，如對問卷本身尚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最後，非常感謝您的撥冗合作，讓此研究更具學術價值。

台中女中人文暨社會科學實驗班 呂昀潔
連絡電話： 0911-577975

◎請在作答本份問卷之前，先閱讀以下的兩則政治事件。

事件一：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點半，國民黨四立委費鴻泰、羅明才、陳杰、羅淑蕾，質疑謝長廷競選總部所在地是去年第一金控租給美夢成真公司，出租部是一樓到三樓，企圖追究是何人將十三樓給謝長廷，因此協同國庫署長蘇樂明，第一金控總經理黃獻全、第一銀行總經理吳清雲等一行十餘人，搭乘立法院公務車前往長昌總部。

在一樓搭電梯時，未待警衛要求更換證件，四名立委就直接搭電梯直達十三樓，然不能順利進入十三樓後，一行人準備下樓，在三樓被謝陣營發現，立即控制住電梯，謝總部工作人員馬上蜂擁而至，衝突便一發不可收拾。

事件二：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民進黨團舉辦萬人擊掌，逆轉勝大遊行，教育部主秘莊國榮在起點舊社公園出發前表示，反對馬英九這種軟弱的「小孬孬」，說他在面對中國的時候很容易膝蓋就軟掉，就要下跪，所以台灣選上馬英九，大家就等著像這兩天看到西藏的情況一樣，被屠殺迫害。接著，莊國榮並以粗鄙的「開查某」字眼批評馬鶴凌，說馬英九的爸爸每天滿口仁義道德，每天在「開查某」，乾女兒變成「幹女兒」。

◎下列各題目中，請您於認為最適合的一個選上打「V」在□中（有括號複選題者除外）

一、新聞事件判斷：

1. 就您個人觀感與認知，以上兩則事件何者較為嚴重？

1.事件一（費鴻泰四立委踢館事件） 2.事件二（莊國榮罵髒話事件）

2. 承上題，如果您擁有投票權，上述您認為較嚴重的事件，會影響您投票的選擇嗎？

1.是 2.否 3.不清楚

二、民主政治

1. 何謂民主政治？

1.以民為主的統治方式 2.一種普遍的政治型態 3.對平等與人權的保障

2. 您認為，何為現況普遍民主政治最常見的現象？

- 1.多數決對少數的暴力 2.保障人民的權利 3.意見不合以致於缺乏辦事效率 4.和平解決爭端

3. 您認為台灣現況的民主政治如何？

- 1.無所謂，因為隨著時代變遷至今即是如此 2.每個人的權利隨著時代演進受到重視，所以應該好好珍惜 3.沒有差別，因為始終都只是少數政治人物的遊戲規則

4. 公民在民主政治裡應扮演的角色，您認為最重要的是？

- 1.選舉時投票選出候選人 2.主動參予公眾事務的討論與決策 3.時時關心政治情勢，與他人分享 4.不干我的事，這是他人的責任

5. 若民主政治體制下的各級機關職權混亂或相互越權干預，您認為會如何？

- 1.機關不能各司其職 2.全國人民的權利受到侵害 3.沒什麼關係，反正權力都在特定政治人物手中

三、憲法保障之權利與限制

1. 憲法為何要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此題可複選）

- 1.實現自我 2.溝通意見 3.追求真理 4.滿足知的需求 5.形成公意
6.思想自由的延伸 7.促進文明進步

2. 憲法基於何種基礎得以毀謗罪與公然侮辱罪限制言論自由？

- 1.避免緊急危難 2.防止妨害他人自由 3.維持社會秩序 4.增進公共利益

3. 下列何者構成毀謗罪？（此題可複選）

- 1.在背後偷偷傳述張大娘與人通姦的事情 2.在人潮擁擠的一中街大罵王阿明是豬
3.張貼大貓國中一年丁班 8 號期末考作弊的廣告在大街上

4. 下列何者為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此題可複選）

- 1.選擇住在墓地附近 2.拒絕警察由窗外窺視 3.拒絕未依法定程序之搜索

5. 刑法以何者處分妨害居住自由？

- 1.侵占罪 2.騷擾罪 3.無故侵入住宅罪 4.強制罪

6. 實施搜索時的必要條件為以下何者？（此題可複選）

- 1.案件起訴後需有法官開出之搜索票 2.任何人有足夠的理由懷疑民宅內有槍械
3.由一般警察機關執行

四、立法權

1. 以下何為我國立法院的職權？（此題可複選）

- 1.審查法律 2.預算案 3.人事同意權 4.調查權 5.總統彈劾案之提案權
6.投票通過總統罷免案 7.大赦案審查 8.追認緊急命令 9.搜索權

2. 立法院與其他機關之互動何者為真？（此題可複選）

- 1.行政院認為法案窒礙難行移請立法院覆議 2.立法委員質詢行政院各部會首長
3.立法院可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4.彈劾不適任的行政官員。

3. 立法院欲行使調查權的條件何者為真？（此題可複選）

- 1.以文件調閱的形式為主 2.協同相關行政官員一起進入民宅進行調查
3.有足夠的理由與證據懷疑其非法

本問卷題目到此結束，請您再檢查一遍是否以上四大題共 16 題皆已完成作答！

非常感謝您的配合！